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长朱江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审议决策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时，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拟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